

#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致使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上述公告进行更正及补充。

一、在《2016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部分更正以下内容：

更正前内容：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邬家军
---------	---------

更正后内容：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赵君
---------	--------

二、在《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一、审计报告”部分补充以下内容：

#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85 号

## 深圳中国农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中国农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农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农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农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农科技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鸿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君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更正和补充后的相关公告已重新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和《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更新后）》。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和补充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